

安徽省机械行业联合会文件 安徽省机械工程学会

皖机联字〔2015〕2号

关于印发《安徽省机械工业科学技术 奖励办法（试行）》的通知

全省机械行业企业、大专院校、科研院所、协会、学会：

为更好的促进我省机械工业技术进步，转型升级，表彰奖励在全省机械工业科学技术进步工作和活动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及个人，激发机械工业广大科技工作者科技创新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机械工业科学技术的发展，提高全省机械行业的综合实力和技术水平，根据《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中国机械工业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安徽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和《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安徽省机械行业联合

会和安徽省机械工程学会共同研究决定，从2016年起在全省机械行业开展安徽省机械工业科学技术奖评审和奖励活动。现将《安徽省机械工业科学技术奖励办法（试行）》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全省机械行业企业、大专院校、科研院所等单位凡在科学研究、科技开发、技术推广应用等方面涉及机械工业科学技术的发明创造、工程技术研发、新技术推广、软科学和标准等，符合要求的都可以申报安徽省机械工业科学技术奖。

安徽省机械工业科学技术奖设立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评委会是安徽省机械工业科学技术奖的最高管理机构，成员由安徽省机械行业联合会和安徽省机械工程学会主要领导及有关专家组成。评委会下设安徽省机械工业科学技术奖办公室和评审组，负责具体申报、评审和奖励工作。办公室为日常办事机构，暂设在安徽省机械行业联合会。

安徽省机械工业科学技术奖设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特等奖为非常设奖。安徽省机械工业科学技术奖每年评审、奖励一次。由各申报单位申报上一年度的有关项目，每年的2月1日至3月31日开展申报工作。

联系人：安徽省机械行业联合会 康维奇

电 话：0551-62677048、13956002094

信 箱：ahjxhylhh@163.com

地 址：安徽省合肥市庐江路70号，邮编：230001

联系人：安徽省机械工程学会 刘成刚

电 话：0551-65335511、13705518822

信 箱：chenggangliu2009@sina.com

地 址：安徽省合肥市长江西路 888 号，邮编：230031



安徽省机械行业联合会



安徽省机械工程学会

2015年10月31日

安徽省机械工业科学技术奖励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表彰奖励在全省机械工业科学技术进步工作和活动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激发机械工业广大科技工作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机械工业科学技术的发展，提高全省机械工业的综合实力和技术水平，根据《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中国机械工业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安徽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和《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安徽省机械工业科学技术奖是安徽省机械行业联合会和安徽省机械工程学会面向全省机械行业授予的综合性奖项。

第三条 安徽省机械工业科学技术奖奖励工作实行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其评审和表彰工作不受任何组织或个人的干预。

第四条 安徽省机械工业科学技术奖，每年评审、奖励一次。

第二章 奖励范围和申报条件

第五条 安徽省机械工业科学技术奖范围包括：机械工业科学技术发明项目、机械工业科学技术进步项目、机械工业工程化和新技术推广项目、机械工业软科学和标准项目。

（一）机械工业科学技术发明项目奖励范围和要求

1. 科技成果是国内外独创的，或者虽然国外已有，但其相关创造性技术内容尚未在国内外公开发表，也未曾公开使用；

2. 技术成熟，经一年以上实践，具有显著的实用性；
3. 具有明显的技术进步作用，与已有同类技术相比，技术经济综合指标优于同类技术；
4. 已获得国家发明专利。

（二）机械工业科学技术进步项目奖励范围和要求

1. 为促进机械工业科学技术进步与发展，在提高机械工业科研、产品和生产力水平而进行的研究、开发、设计和试验所产生的具有创造性和实用价值的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等方面重大科技成果项目；

2. 技术上有重要创新，解决了行业发展中的关键技术问题，对推动机械工业科技进步有显著作用；

3. 项目经一年以上应用，具有较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三）机械工业工程化和新技术推广项目奖励范围和要求

1. 在促进科学技术成果工程化、产业化、科技成果推广等方面作用突出，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较大的项目；

2. 工程化、产业化和推广的成果，其技术水平处于国内先进水平以上；

3. 工程化项目应经批量生产验证、产业化项目应形成相应的生产规模；

4. 科技成果推广项目应在该领域得到较为广泛应用；

5. 对机械工业科技进步产生了较大影响，取得重大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四) 机械工业软科学和标准项目奖励范围和要求

1. 为推动决策科学化和管理现代化,促进科学技术、经济与社会的协调发展发挥重要的作用,社会效益显著;

2. 软科学研究项目必需完成后发表一年以上,其研究成果被有关杂志、论文、书籍引用或被有关部门采纳、使用,并产生较好的效益;

3. 标准项目必需正式颁布实施一年以上,并产生较好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上述(二)、(三)、(四)类科技成果应是近三年内通过鉴定、验收、评审或技术评估等形式认定的项目。

第六条 下列科技成果不予受理:

1. 涉及国防、国家安全领域的保密项目;

2. 已获国家级、中国机械工业科技奖、安徽省科学技术奖的项目;

3. 仅依赖个人经验和技能、技巧,又不可重复实现的项目;

4. 关键技术没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项目;

5. 已经申报过本奖项(无论是否获奖),没有新的重大改进和提高的项目;

6. 有争议的项目。

第七条 设立安徽省机械工业科学技术奖,其目的是为奖励推动机械工业科技进步、提高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而在科技工作中做出创造性贡献的项目主要完成人和项目主要完成单位。

(一) 项目主要完成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提出、确定或实施项目的总体技术方案，为项目完成在技术上起决定性作用者；
2. 解决关键技术和疑难问题的直接贡献者；
3. 在成果工程化和推广应用做出创造性贡献者；
4. 在科研开发、设计、试验、工程化、产业化、软科学、标准项目等方面做出重要贡献者。

行政管理人员原则上不能作为主要完成人。

(二) 项目主要完成单位是指在科技成果的研究开发、工程化、产业化和推广应用过程中提供技术、设备、资金和人员等条件，对项目的完成起到组织、协调作用的主要单位。

各级政府部门原则上不得作为主要完成单位。

第八条 安徽省机械工业科学技术奖等级和标准。

1. 安徽省机械工业科学技术奖设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特等奖为非常设奖。

2. 一等奖项目：应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技术难度很大，对促进行业科技进步或国民经济建设具有重大作用，经实践验证有重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3. 二等奖项目：应处于国内领先水平，技术难度大，对促进行业科技进步或国民经济建设有较大作用，经实践验证有很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4. 三等奖项目：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有较大技术难度，

对促进行业科技进步或国民经济建设有较大作用，经实践验证有较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5. 对技术水平特别高、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特别重大的项目，可授予特等奖。特等奖项目需经奖励办公室组织相关评审专家实地考察后评定。

第九条 安徽省机械工业科学技术奖对授奖人数和授奖单位数实行名额限额。

1. 特等奖项目主要完成人不超过 15 人，主要完成单位不超过 10 个；

2. 一等奖项目主要完成人不超过 9 人，主要完成单位不超过 5 个；

3. 二等奖项目主要完成人不超过 7 人，主要完成单位不超过 4 个；

4. 三等奖项目主要完成人不超过 5 人，主要完成单位不超过 3 个。

第三章 申报程序和要求

第十条 申报渠道。

全省机械行业企业、大专院校、科研院所、协会、学会均可负责组织申报。特殊情况下，安徽省机械行业联合会、安徽省机械工程学会可以推荐直接申报。

第十一条 申报要求。

(一) 独家完成的项目由单位组织申报;

(二) 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合作完成的项目, 由主持单位与其他完成单位协商一致后, 由项目主持单位组织申报;

第十二条 申报“安徽省机械工业科学技术奖”需填写《安徽省机械工业科学技术奖推荐书》, 并附以下附件:

(一) 科技成果鉴定证书或验收报告、评审报告、评估报告、专利授予证书等;

(二) 已获经济效益证明(需盖财务公章);

(三) 用户使用证明和社会效益证明;

(四) 科技成果查新报告(申报一等奖项目查新范围要求为国内外);

(五) 其它与项目有关的材料。

申报材料需将推荐书及其附件按上述顺序一并装订成册, 一式五份。

第十三条 安徽省机械工业科学技术奖申报日期为每年的 2 月 1 日至 3 月底。申报单位应于每年 3 月底前按第十二条规定的申报材料报送或邮寄(以邮戳为准)到安徽省机械工业科学技术办公室, 逾期不予受理。

第四章 管理、评审机构和评审程序

第十四条 安徽省机械工业科学技术奖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是安徽省机械工业科学技术奖的最高管理机构, 评

委会成员由安徽省机械行业联合会和安徽省机械工程学会主要领导和有关专家组成。评委会下设办公室和评审组，负责具体的申报和评审工作。办公室为日常办事机构，暂设在安徽省机械行业联合会。

第十五条 评委会主要职责：

(一) 决定安徽省机械工业科学技术奖评审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和事项；

(二) 聘请有关专家组成安徽省机械工业科学技术奖评委会；

(三) 终评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项目；批准对有争议项目的处理意见。

(四) 审批全部年度获奖项目；

(五) 推荐申报安徽省科学技术奖项目和中国机械工业科学技术奖项目。

第十六条 评审组的主要职责：

(一) 评审组对材料审查合格的项目进行初评；

(二) 审定三等奖项目，初评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项目，并一并上报评委会进行终评和审批。

第十七条 办公室主要职责：

(一) 发放有关申报文件；

(二) 受理项目申报，进行材料审查；

(三) 汇总有争议项目的处理建议，接受调查公示异议，提

出处理意见;

(四) 对获奖项目进行表彰奖励。

第十八条 安徽省机械工业科学技术奖的评审程序:

1. 办公室受理项目申报, 进行材料审查;
2. 评审组进行初评;
3. 评委会进行终评和审批;
4. 在有关新闻媒体上公示;
5. 对获奖项目进行表彰奖励。

第十九条 安徽省机械工业科学技术奖终评采取评委会评审制度, 评委会评审由各评委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 实际到会评委人数不得少于应到评委人数的四分之三。

第二十条 评委会可根据评审项目情况临时聘请特邀评委参加当年评审工作, 特邀评委应符合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特邀评委在本年度评审工作中的权力和义务等同于正式评委。

第二十一条 评委会和评审组要本着科学、公正、独立的原则行使评审权力, 并对评审结论负责。

如评委为申报项目单位成员或完成人, 在讨论和表决该项目时应实行回避制度, 在统计评审结果时, 该评委不计入到会人数。

第二十二条 评委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 具有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长期从事科研工作或行业管理工作, 熟悉本专业国内外现状和发展方向;

(二) 热心科技奖励工作, 正确掌握评审标准;

(三) 具有良好的科学道德和职业道德, 秉公办事;

(四) 对评审的项目技术内容等及评审情况承担保密义务。

第二十三条 评委由评委会聘任, 聘期三年, 连续两次不出席评审会, 视为自动放弃评委资格。

第五章 异议及处理

第二十四条 为提高安徽省机械工业科学技术奖的评审质量, 贯彻评审工作的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接受社会和行业的监督, 安徽省机械工业科学技术奖实行公示和异议制度。

第二十五条 安徽省机械工业科学技术奖申报项目经评委会终评后即在安徽省机械行业联合会网站、安徽省机械工程学会网站、安徽机械杂志和有关新闻媒体上公示。

自公示之日起 15 天内为异议期。异议期内, 任何单位或个人均可对获奖项目中的弄虚作假、剽窃等问题, 向安徽省机械工业科学技术奖励办公室提出异议。

第二十六条 异议分为实质性异议和非实质性异议。凡对项目创新性、先进性、实用性、真实性等, 以及推荐书填写及附件材料不实所提出的异议为实质性异议; 对主要完成人、完成单位及其排序的异议, 为非实质性异议; 对评审等级的意见, 不属异议范围。

第二十七条 对获奖项目提出异议的, 必须提交书面“异议书”。异议书应包括以下内容:

1. 异议内容及有关异议的事实依据;
2. 以单位名义提出异议的,应写明单位名称、法人、联系人、通信地址、联系电话和传真,并加盖单位公章;
3. 以个人名义提出异议的,应签署本人真实姓名(签字)、身份证号码,并写明通信地址、联系电话。

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异议书,不予受理。

第二十八条 实质性异议由安徽省机械工业科学技术奖办公室负责调查并提出处理意见,相关单位和个人应积极配合,必要时组织评委进行调查;非实质性异议的项目,由推荐单位负责协调解决;直接申报的项目由安徽省机械工业科学技术奖办公室负责协调解决。

第二十九条 授奖项目如有剽窃、弄虚作假等重大问题,一经查实,将在安徽机械行业联合会网站、安徽省机械工程学会网站、安徽机械通讯和有关新闻媒体上公布撤消其奖励,追回奖状和证书,并三年内取消单位申报资格。

第三十条 异议期满后,异议未处理完毕的项目,不予授奖。实质性异议处理完后可按新项目重新申报;非实质性异议处理完后可在下一年度予以表彰。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获奖项目由安徽省机械行业联合会、安徽省机械工程学会共同公布。未获奖项目不发通告,申报材料不予退回。

缓评项目通知申报单位（个人），补正后两年内再行申报有效。

第三十二条 获得安徽省机械工业科学技术奖的项目由安徽省机械行业联合会和安徽省机械工程学会向项目主要完成人和完成单位授予荣誉证书，并从中择优推荐申报安徽省科学技术奖、中国机械工业科学技术奖的项目。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解释权属安徽省机械工业科学技术奖评委会。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

- 附件：1. 安徽省机械工业科学技术奖推荐书
2. 《安徽省机械工业科学技术奖推荐书》填写说明

安徽省机械工业科学技术奖评审委员会

2015 月 10 月 31 日

附件 1

安徽省机械工业科学技术奖推荐书

(年度)

一、项目基本情况

奖励类别:

专业评审组:

编号:

项目 名称	中文			
	英文			
主要完成人				
主要完成单位				
申报等级				
学科分类 名称		代码		
		代码		
		代码		
主题词				
所属国民经济行业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P		
任务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A.国家计划 B.部委计划 C.省、市、自治区计划 D.基金资助 E.国际合作 F.其他单位委托 G.自选 H.非职务 I.其它		
具体计划、基金 名称和编号				
项目起止时间		起始: 年 月 日	完成: 年 月 日	

二、项目简介

项目所属科学技术领域、主要科技内容、技术经济指标、促进行业科技进步作用及应用推广情况

(限 800 个汉字)

三、项目详细内容

1. 立项背景:

(限 800 个汉字)

2. 详细技术内容

(纸面不敷，可另增页)

3. 主要技术创新点

(限 800 个汉字)

4. 与当前国内外同类技术主要参数、效益、市场竞争力的比较

5. 应用情况

(限 800 个汉字)

6. 经济效益（标准、软科学类项目可以不填此栏）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总投资额			回收期（年）	
年 份	新增利润	新增税收	创收外汇（美元）	新增销售收入
累 计				

各栏目的计算依据：

（限 300 个汉字）

7. 社会效益

（限 300 个汉字）

八、申报、推荐单位意见

申报单位意见：

申报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推荐单位推荐意见（推荐等级）：

推荐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九、附件目录

1. 技术评价证明（技术鉴定证书、验收报告或评估报告，复印件）
2. 应用证明（已获经济效益证明、用户使用或社会效益证明，原件）
3. 科技查新报告（复印件）
4. 国家发明专利证书或发明权利要求书（复印件）
5. 其他证明

附件 2

《安徽省机械工业科学技术奖推荐书》填写说明

《安徽省机械工业科学技术奖推荐书》是安徽省机械工业科学技术奖评审的基本技术文件和主要依据，必须严格按照规定的格式、栏目及所列标题如实、全面填写。

《安徽省机械工业科学技术奖推荐书》要严格按照规定格式打印，大小为大十六开本（高 297 毫米，宽 210 毫米）竖装。文字及图表应限定在高 257 毫米、宽 170 毫米的规格内排印，左边为装订边，宽度不小于 25 毫米，正文内容所用字型应不小于 5 号字，推荐书及其指定附件备齐后应合装成册，其大小规格应与推荐书一致。装订后《安徽省机械工业科学技术奖推荐书》勿另附加封面。

一、项目基本情况

《奖励类别》按发明类、技术进步类、工程化和新技术推广类、软科学和标准类填写。

《专业评审组》根据本项目所属专业领域，按安徽省机械工业科学技术奖各专业评审组评审范围填写相应专业评审组名称及代码，专业评审组名称及代码如下：

01 机床工具；02 动力与电工电器；03 仪器仪表；04 重型、冶金、矿山与起重运输机械；05 农业机械；06 通用机械；07 基

础件与液压密封件；08 工程建设；09 共性技术（其中包括：标准、软科学、材料）；10 工程机械；11 内燃机；12 汽车及零部件。

《编号》由安徽省机械工业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填写。

《项目名称（中文）》应当简明、准确地反映出项目的技术内容和特征，字数（含符号）不超过 30 个汉字。

《项目名称（英文）》应翻译准确，不超过 200 个字符。

《主要完成人》按《安徽省机械工业科学技术奖励办法（试行）》的有关规定填写，并按照贡献大小从左至右顺序排列。参加课题鉴定（验收）的专家不能作为主要完成人。

《主要完成单位》按《安徽省机械工业科学技术奖励办法（试行）》的有关规定填写，并按照贡献大小从左至右顺序排列。主要完成单位必须是具有法人资格的单位。

《申报等级》指申报单位根据《安徽省机械工业科学技术奖励办法（试行）》中有关奖励等级和标准的规定，自行评定的等级，切勿高报。

《学科分类名称与代码》是评审过程中选择主审员的主要依据，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学科分类与代码表》（GB/T13745-92），按项目所属学科（专业）的重要程度顺序填写，最多可填写 3 个学科（专业）名称及代码。

《主题词》按《国家汉语主题词表》填写 3 至 7 个与推荐项目技术内容密切相关的主题词，每个词语间应加“；”号。

《所属国民经济行业》按推荐项目所属国民经济行业（按国

家标准 GB/T4754-2002) 填写相应的门类。

(A) 农、林、牧、渔业; (B) 采矿业; (C) 制造业; (D)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E) 建筑业; (F)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G) 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 (H) 批发和零售业; (I) 住宿和餐饮业; (J) 金融业; (K) 房地产业;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M) 科学研究、技术服务和地质勘查业;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O) 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 (P) 教育。

《任务来源》按项目任务的来源填写相应的类别:

A 国家计划: 指正式列入国家计划项目;

B 部委计划: 指国家计划以外, 国务院各部委下达的任务;

C 省、市、自治区计划: 指国家计划以外, 由省、市、自治区或通过有关厅局下达的任务;

D 基金资助: 指以基金形式资助的项目;

E 国际合作: 指由国外单位或个人委托或共同研究、开发的项目;

F 其他单位委托: 指其他企业出资进行的研究开发项目;

G 自选: 指本单位提出或批准的, 占用本职工作时间研究开发的项目;

H 非职务: 指自行出资, 未占用公有工作时间和条件研究开发的项目;

I 其他: 指不能归属于上述各类的研究开发项目。

《具体计划、基金的名称和编号》指上述各类研究开发项目列入计划、基金的名称和编号。没有列入计划或得到基金资助的项目可不填。

《项目起止时间》起始时间指立项研究、开始研制日期；完成时间指项目通过验收、鉴定或投产日期。

二、项目简介

《项目简介》是向国内外公开、宣传推荐项目的基本材料，应按项目所属科学技术领域、主要科学技术内容、技术经济指标、促进行业科技进步作用及应用推广情况，简单、扼要地介绍，同时不泄露项目的核心技术。要求不超过 800 个汉字。

三、项目详细内容

1. 《立项背景》应简明扼要地概述立项时国内外相关科学技术状况、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尚待解决的问题及立项的目的。要求不超过 800 个汉字。

2. 《详细技术内容》是评价该项目是否符合授奖条件的主要依据。因此，凡涉及该项目技术实质内容的说明、论证及实验结果等，均应直接叙述，不应采取见附件的表达形式。必要的图、表须就近插入相应的正文中，不宜另附。应对推荐项目的总体思路、技术方案、实施效果等进行全面阐述，纸面不敷，可另增页。

(1) 总体思路：应简要阐述针对立项目的，利用什么新思路、新技术、新方法，来解决什么样的技术问题，创造出什么样的新成果。

(2) 技术方案: 应详细阐述具体技术方案, 应用了哪些理论、技术和方法。在技术开发、推广及产业化过程中, 攻克了那些关键技术, 在技术上有那些创新, 取得了那些创新成果。

(3) 实施效果: 应简要阐述该项技术的转化程度, 应用范围及推广情况。按照中国机械工业科学技术奖分类, 各类项目在阐述时应有所侧重。

3. 《主要技术创新点》是推荐项目和推荐书的核心部分, 也是审查项目、处理异议的关键依据。技术创新点包括在技术思路、关键技术及系统集成上的创新, 是项目详细技术内容在创新性方面的归纳与提炼, 应简明、扼要地阐述。要求不超过 800 个汉字。

4. 《与当前国内外同类技术主要参数、效益、市场竞争力的比较》应就申报项目的总体科学技术水平、主要技术经济指标与当前国内外最先进的同类技术、产品以图、表方式进行全面比较, 同时加以综合叙述, 并指出存在的问题及采取那些改进措施。要求不超过 2 页。

5. 《应用情况》应就推荐项目的生产、应用、推广情况及预期应用前景等进行阐述。要求不超过 800 个汉字。

6. 《经济效益》填写的数字应以主要生产、应用单位财务部门核准的数额为基本依据, 只填写已取得的新增直接效益。

《各栏目的计算依据》应就生产或应用该项目后产生的直接累计净增效益以及提高产品质量、提高劳动生产率等方面做出简

要说明，并具体列出本表所填各项效益额的计算方法和计算依据。要求不超过 300 个汉字。

7. 《社会效益》指申报项目在推动科学技术进步，保护自然资源或生态环境，改善人民物质文化生活及健康水平等方面所起的作用。应扼要做出说明，要求不超过 300 个汉字。

四、本项目曾获科技奖励情况

《本项目曾获科技奖励情况》应填写获得国家级、省部级、经科技部批准的社会力量设立的科技奖励及国际组织和外国政府设立的科技奖励情况。

五、申请、获得专利情况表

指申报项目已经获得知识产权授权或正在申请知识产权的情况。要求将已授权和正在申请的知识产权分别填入表中。知识产权类别包括：1. 发明专利；2. 实用新型专利；3. 外观设计专利；4.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5.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等。

国（区）别包括：中国、美国、欧洲、日本、香港、台湾等，将其名称、授权号、申请号填入表中。

六、主要完成人情况表

《主要完成人情况表》是评价完成人是否具备获奖条件的重要依据，应按表格要求逐项填写。“对本项目主要技术贡献”一栏中，如实写明本人对项目创造性技术内容做出的贡献，要求不超过 300 个汉字。在认真阅读声明内容后，由本人在签名处签名。

申报项目的主要完成人应每人填写一份《主要完成人情况表》，并按照《安徽省机械工业科学技术奖励办法》（试行）有关规定排出顺序。

七、主要完成单位情况表

《主要完成单位情况表》是核实申报项目所列完成单位是否具备获奖条件的重要依据，应在“对本项目技术创新和应用的贡献”一栏中，如实写明本单位对申报项目做出的主要贡献，并在单位盖章处加盖单位公章。要求不超过 600 个汉字。

“单位性质”分为：A. 研究院所；B. 学校；C. 社会团体；D. 事业单位；E. 国有企业；F. 民营企业；G. 其他。

申报项目的主要完成单位应每个单位填写一份《主要完成单位情况表》，并按照《安徽省机械工业科学技术奖奖励办法》有关规定排出顺序。

八、申报、推荐单位意见

《申报、推荐单位意见》中的“申报单位意见”栏由申报单位根据申报项目的技术创新点、技术经济指标、促进行业科技进步作用和应用情况等，并参照安徽省机械工业科学技术奖授奖条件，写明申报理由和申报等级，并在“申报单位公章”处加盖单位公章。总字数要求不超过 300 个汉字。

“推荐单位推荐意见”要对该项目做简要评价、确认申报材料真实性及明确推荐等级，并在“推荐单位公章”处加盖推荐单位公章。总字数要求不超过 300 个汉字。

九、附件目录

1. 《技术评价证明》指申报项目应提交的该项目的技术鉴定证书或验收报告、评估报告、权威部门的检测证明及国家对相关行业有审批要求的批准文件等证明材料（复印件）。
2. 《应用证明》指提供申报项目的生产证明、效益证明、技术转让合同、使用证明等证明材料。
3. 《科技查新报告》指由有资质的查新机构提供的该项目的查新报告。
4. 《国家发明专利证书或发明专利权利要求书》指已授权的专利证书和权利要求说明书等复印件。